

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國際交換生甄選與輔導辦法

97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4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法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就其本質而言，乃是以相關語言、文化、國家、族群為其探究內涵與互動對象，以此為其設系目標與存在價值之學門，因而致力推展與法國等歐、美、非、亞國家之國際關係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、所學生。
- 三、本系主修學生申請國際交換生依其修業類別為「法語類」、「專長類」、「其他類」、「研究類」及「雙聯學位類」，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「法語類」：適用對象以大三學生為原則，並以該年級學生就讀中總人數之 15%為上限；修業內容則以締約院校開設之外語法語課程（français langue étrangère）為主。
 2. 「專長類」：適用對象以大四學生為原則，並以該年級學生就讀中總人數之 15%為上限；修業內容則應包含締約院校開設之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一門。
 3. 「其他類」：適用對象為本系學生，申請交換學校為非法語區締約學校，並以該年級學生就讀中總人數之 5%為上限。
 4. 「研究類」：適用對象為本所學生。修業內容：應包含該校開設之大三及以上年級（licence 3 et master）與論文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。
 5. 「雙聯學位類」：適用對象為本所學生。修業內容請詳「中央大學暨魯汶大學碩士雙學位課程簡章」。
- 四、本系國際交換生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年級導師組成。
- 五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A. 第一階段：
 1. 配合本校之申請作業時程與資料要求，公告本系下學年度申請辦法，包括適合上述各類學生申請之締約院校名單、系內初選流程及應繳資料項目、初選志願表，以及各資料之撰寫與繳交辦法。
 2. 由甄選委員會審查學生繳交之資料並進行面談，完成第一階段入選名單與優先順序，並公告本階段入選名單。
 - B. 第二階段：

針對第一階段入選學生之個人特質、入選排序、初選志願、各締約院校提供名額及其修業與生活條件進行輔導作業。

C. 第三階段：

1. 轉呈學生申請資料及系所推薦彙整表至國際處。
2. 依據個人特質、各締約院校及其所在城市與國家特質，進行自申請出國就讀以迄結業後申請學分抵免等各階段之行政、學習、生活等問題進行輔導說明。

六、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其需要，交付本會或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隨時補充或調整；較具重要性或爭議性者，則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